

##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 有效管治 合理協調

實行高官問責制，本會認為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更有效率。

高官問責制是用作解決現時政府被譏為『議而不決 決而不行』的最好方法。就現時之制度高官可以不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政府的決策或不理民意地推行一些不利民生的改變，行政長官要負上實際責任，而公務員的高官沒做好工作可以等時間退休，而高官問責制的高官不再是公務員，他們要在自己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聽取民意，制訂更務實的政策，更要督促自己部門的各種協調工作，更有效率地落實政策。

當然這是一個新的改革，許多市民對此認識不多，政府要多加宣傳，特別有些人說這個改革做成行政長官獨裁、又謂什麼立法會無權罷免等等，這都是別有用心的人想通過這些言論來阻礙改革。因為這些高官是特區的管治班子，其總領班是行政長官，他們是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政府委任，如出問題，理所當然由中央決定。

本會同意於 7 月 1 日實行高官問責制，只要政府在這個多月的時間內多加宣傳，這就可以解決市民的疑慮，不必要再將時間拖長，免再做成『議而不決 決而不行』。

現派出本會副主席 凌榮珠 女士代表 銅鑼灣協進會口頭申述意見，

日期最好安排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

聯絡電話:2881 6875 傳真:2881 0491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4 日